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459，证券简称：金科文化；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即2019年9月26日、9月27日、9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已于2019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91）。公司预计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00万元至25,000万元；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000万元至70,000万元。

2、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1日、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4）；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

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20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0.29%，最高成交价为8.6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5,987,277.05元（不包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公司已于2019年9月4日就上述情况，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后续公司将按照既定方案继续推进股份回购工作，并依照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内外部经营环境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暂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6、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确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实质性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

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披露的 2019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的结果，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30 日